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通道協合之100%股權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永州界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及通道協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已同意收購通道協合之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核山東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44,38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永州界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山東及通道協合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永州界牌已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已同意收購通道協合之全部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中核山東應付之代價為人民幣244,380,000元。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永州界牌(作為賣方)；及
- (2) 中核山東(作為買方)

將出售之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永州界牌已同意出售，而中核山東已同意收購通道協合之全部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通道協合由永州界牌持有100%。

代價

中核山東將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代價人民幣244,380,000元：

- (a) 第一期付款為代價之20% (即人民幣48,876,000元)，須於完成出售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 (於下文「先決條件」一段訂明) 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至永州界牌及中核山東聯合設立之銀行賬戶(「**聯合賬戶**」)，而有關金額須於(i)通道協合之全部股權轉讓、(ii)通道協合法律代表、董事、監事及總經理之變動及(iii)通道協合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及備案完成且通道協合之新營業執照獲頒發及送達至中核山東時釋放予永州界牌；
- (b) 第二期付款為代價之30% (即人民幣73,314,000元)，須於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至永州界牌之指定賬戶(「**指定賬戶**」)；
- (c) 第三期付款為代價之40% (即人民幣97,752,000元)，須於上文(a)段所載之條件及以下條件達成之日期後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至聯合賬戶，而有關金額須於中核山東向永州

界牌發出證明已完成移交所有相關資產文件(誠如股權轉讓協議所訂明)之書面確認後下一個營業日支付予永州界牌：

- (i) 通道協合之所有股權轉讓向相關稅務機關註冊及備案完成，且向相關稅務機構核實後，通道協合於該日並無尚未支付之稅項或過期款項；及
 - (ii) 永州界牌已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書面確認，訂明有關該等項目之相關土地徵收事項已完成；
- (d) 第四期付款為代價之5%(即人民幣12,219,000元)，須於取得證明環境影響評估、防火備案以及有關該等項目之職業病事前評估、職業病預防設施設計及接納以及應急預案備案已完成且已取得有關該等項目之風電併網通告之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指定賬戶；及
- (e) 第五期付款為代價之5%(即人民幣12,219,000元)，須於證明已取得工程項目施工許可、工程土地規劃許可及有關項目之相關不動產權證書之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指定賬戶。

出售事項之代價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考慮(其中包括)(i)通道協合全部股權之現行市值；及(ii)通道協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716,724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之完成須根據及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永州界牌於該日取得證明並無有關出售事項之不合規事宜之書面確認；
- (b) 取得證明通道協合現時所使用設備及設施之法定擁有權之書面確認；
- (c) 永州界牌及中核山東分別取得出售事項所須之所有內部批准；

- (d) 相關國土局頒發該等項目土地批准之進度說明函件；及
- (e) 通道協合以及營運及維護服務供應商已同意營運及維護服務協議將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兩(2)個月終止。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後三十(30)日內未能達成，則中核山東須於接獲永州界牌之豁免申請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永州界牌發出書面確認，訂明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倘先決條件不獲豁免，任何訂約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權轉讓協議，並即時生效。在不損害任何訂約方就終止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條款而須向另一方履行之責任下，除股權轉讓協議另有訂明者外，否則其訂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予解除。

完成

完成須於自中核山東向永州界牌發出完成通知(其說明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後落實。

自出售事項完成後，中核山東將擁有通道協合100%。通道協合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通道協合及該等項目之資料

通道協合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該等項目之發展及營運。於本公佈日期，通道協合由永州界牌持有100%，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傳素項目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獲通道侗族自治縣發展和改革局批准。傳素風電場之獲批裝機容量為48MW。

臨口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獲湖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臨口風電場之獲批裝機容量為48MW。

通道協合之財務資料

下列為通道協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除稅前淨溢利／(虧損)	22,461,387	0
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22,461,387	0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通道協合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716,724元。

有關出售事項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永州界牌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能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能和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永州界牌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項目。

中核山東

中核山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核電項目之前期開發、核電運行安全技術研究以及相關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核電項目配套設施之投資及營運管理、電力銷售及輸配電項目之投資及管理、風電、光伏發電及抽水蓄能清潔能源發電項目之投資及開發以及營運管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核山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中國核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央管理之國有企業，具中國國務院批文。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已採納「建成 — 出售」策略，據此，本集團於電廠竣工或營運後興建風電場及出售其在電廠之權益。董事認為，「建成 — 出售」策略有助本集團充分善用其風電發展及電廠建設之優勢，以達致更合理之投資回報，實現本集團之現金流回報，減少債務比例以支持本公司其後穩健快速發展。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後，預期本公司將會確認一項未經審核會計收益約人民幣100,663,276元(即代價人民幣244,380,000元與通道協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43,716,724元之間的差額)。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直接應佔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00,663,276元，其將被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正常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或中國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核山東」	指	中核山東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傳素風電場」	指	傳素風電場，由通道協合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湖南省懷化市通道侗族自治縣
「傳素項目」	指	傳素風電場之營運及維護項目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建議出售通道協合之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永州界牌、中核山東及通道協合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核山東同意向永州界牌收購通道協合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臨口風電場」	指	臨口風電場，由通道協合開發及營運，位於中國湖南省懷化市通道侗族自治縣
「臨口項目」	指	臨口風電場之營運及維護項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該等項目」	指	傳素項目及臨口項目之統稱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道協合」	指	通道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永州界牌」	指	永州界牌協合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余維洲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桂凱先生及尚笠博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及張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